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二〇一六年八月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改对照表
(2016 年 8 月修改)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500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特种琉璃沙涂料系列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(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);家私配套产品、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;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、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;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(以上各项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)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、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;特种琉璃沙涂料系列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(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);家私配套产品、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;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(以上各项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)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500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